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天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代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處分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發佈下述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2881 富邦金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2/09/13	發言時間	22:53:40
發言人	韓蔚廷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6636-6636
主旨	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告處分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12/09/13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p> <p>2. 事實發生日：112/9/13~112/9/13</p> <p>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1)交易單位數量：10,000,000股 (2)每單位價格：人民幣 78.43元/股 (3)交易總金額：人民幣784,300,000元</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1)交易相對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其與公司之關係：無</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p> <p>7. 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不適用</p> <p>8.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處分利益人民幣0元</p> <p>9.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付或付款條件：依據《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約定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依據《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約定</p> <p>1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考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 決策單位：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p>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p>				

31.39元

12.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金控：無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0,000,000股；人民幣784,300,000元；0.34%；無

13. 迄目前為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註二）：

占金控：0.002%；0.03%；不適用

占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0.71%；6.03%；不適用

14.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15.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為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16.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

無

17.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18.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112年9月13日

19.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不適用

20.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

21.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2. 會計師姓名：

賴明陽

23.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2123號

24. 是否涉及營運模式變更：否

25. 營運模式變更說明：

不適用

26. 過去一年及預計未來一年內與交易相對人交易情形：

過去一年：無

未來一年：將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策略而定

27. 資金來源：

不適用

28. 其他敘明事項：

本案需待當地相關單位確認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交易